合同补充说明

甲方（需方）：**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地址：苏州高新区锦峰路 188-4 号
联系人：王艳敏
联系电话：0512-68753347

乙方（主响应人）：**苏州高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高新区华金路 299 号 3 幢
联系人：徐昊
联系电话：13348012756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同意对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签订的“2025-2027 年苏州高新区农药集中配送、农药包装及农膜残膜回收处置服务”合同（采购编号为：JSZC-320505-SSJC-G2025-0001，以下简称“合同”）就下列事项签订补充说明（以下简称“说明”）。

本补充说明旨在详细阐述原合同的条款，确保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得到充分理解和明确。以下是对原合同的各项条款进行的详细解释和补充说明：

一、合同条款说明内容

1、原合同【二、服务范围】第 8 条约定“A、农药集中配送补贴（支付）标准：2025-2027 年综合价格补贴差率为采购中标价的 26%，其中 10%补贴给乙方，以保证其正常运转；16%补贴给基层加盟配送网点，以降低其应用成本。”现明确为“A 农药集中配送补贴（支付）标准：按采购中标价的 26%给予乙方补贴，如乙方委托第三方基层加盟配送网点配送，需补贴 16%给第三方以降低其应用成本。”

2、原合同【二、服务范围】第 9 条约定：“3）本项目服务期限以 12 个月或按实结算总金额达到采购预算金额两个条件满足任一条件为止。”现明确为“3）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24 个月（成交金额与服务期限以先到者为准），结算期为 12 个月，每个结算期到期后按实结算。”

二、本说明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之间的一切权利义务以合同及说明中约定的为准。说明内容如与合同内容存在不一致的情形，以本说明内容为准。

三、本说明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司印章后生效。

四、本说明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以下无正文，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8月27日

乙方：苏州高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8月27日